

# 中華大學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製定單位：人事室      | 兼任教師聘約 | 文件編號：AJ0-2-120 |
| 公佈日期：103年8月6日 |        | 頁次：1           |

103年8月6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為規範兼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，茲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聘約。

## 貳、範圍

本校兼任教師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- 一、人事室：建立聘約。
- 二、兼任教師：遵守聘約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## 伍、內容

- 一、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，以二至六小時為原則。
- 二、兼任教師每學期發給四個半月鐘點費(上學期為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月及一月之上半月；下學期為二月之下半月及三、四、五、六月)，鐘點費標準按「中華大學各項費用支給要點」規定核支。
- 三、兼任教師如為他校有專任教師，須取得其原學校同意函始可在本校兼課。
- 四、兼任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，須事先通知任教單位及修課學生，並擇期補授。
- 五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
  - (一)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。
  - (二)享有待遇及保險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。
  - (三)對本校有關自身待遇及解聘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，得準用「中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。
  - (四)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。
  - (五)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。
  - (六)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。
- 六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，負有下列義務：
  - (一)遵守本聘約規定及維護校譽。

# 中華大學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製定單位：人事室      | 兼任教師聘約 | 文件編號：AJ0-2-120 |
| 公佈日期：103年8月6日 |        | 頁次：2           |

(二)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
(三)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教學活動。

(四)對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等均負有輔導之責。

(五)於期中、期末考試時，須親自到場主試及監考。

(六)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

(七)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
(八)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
七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，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。

八、兼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法予以解聘。

九、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，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，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。

十、因本聘約所引起之訴訟，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其他未載明事項，悉依大學法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、教育主管機關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二、本聘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一、大學法

二、教師法

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四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